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107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本校校園網路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網路伺服器，係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，用以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各式伺服器主機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用以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各式伺服主機，須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，且於架設之前填寫伺服器架設申請表，逕向資訊組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第四條 資訊組將於每學期定期對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而負責維護伺服器之專門人員，必須依據資訊組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漏洞的修補。
- 第五條 網頁伺服器（Web Server）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- 第六條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